



廣東瀛尊律師事務所  
Guang Dong Ying Zun Law Firm

(2023)粵瀛非字第 24 号

廣東瀛尊律師事務所

關於混沌天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

法律意見書

廣東瀛尊律師事務所

**Guang Dong Ying Zun Law Firm**

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

邮编：518000

电话(Tel): 86-755-82737376

传真(Fax): 86-755-82880892

**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**

**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
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，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. 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整刊载了《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、时间及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2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A 区 2701-2710 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亚秋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03,49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7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1. 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**(1) 议案一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2) 议案二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3) 议案三：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4) 议案四：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5) 议案五: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6) 议案六:《2022 年度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7) 议案七: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8) 议案八: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9) 议案九：《关于制定<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7 及议案 9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

负责人 杨声

杨 声

经办律师 廖嘉成

廖嘉成

苏轲

苏 轲

2023年 4 月 25 日